**上海电力学院**

**国际名校“电院之星”培育工程**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培养大师级人才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从2013年起实施上海电力学院国际名校“电院之星”培育工程。

一、培育目标

争取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和“杰青基金”以及上海“千人计划”等高层次人才计划，早日成为学校学科建设的领军人物。

二、国际名校界定

世界综合排名前30的知名高校（或者学科世界排名前20）。

三、培养期限

2 年。

四、选拔条件及名额

具有博士学位、副教授及其以上职务，年龄原则上35周岁以下，科研和教学工作出色，成果显著。

每年选拔1—3人。

五、选拔方式

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学校审定后，由申请人自主联系培养学校，并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。

六、考核指标

从留学之日起三年内，以第一作者发表3-4篇本学科领域国际顶级期刊论文(由各学科认定)；同时申报成功一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科基金等。

七、资助方式

学校全额资助。

八、学习期间待遇

考核合格，享受在编在岗教师同等待遇。考核不合格，按照“3+4”计划教师出国进修待遇执行。

九、本工程由人事处负责解释

上海电力学院

2013年3月25日